



远景咨询

广西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07-YJZX

采购人：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2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07-YJZX
- 项目名称：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预算金额：①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I 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②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II 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 最高限价：I 标、II 标均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I 标 | 1 项 | 养护里程 463.693 公里，金鸡乡 82.75 公里、黄茆镇 51.62 公里、二塘镇 119.42 公里、三里镇 104.65 公里、东乡镇 105.26 公里。 |
| 2 | 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 II 标 | 1 项 | 养护里程 418.95 公里，其中武宣镇 124.99 公里、桐岭镇 99.63 公里、通挽镇 47.50 公里、禄新镇 89.38 公里、思灵镇 57.46 公里。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全天 24 小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武宣县城北路 330 号
联系方式：黄体 0772-5211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181 号万泰名庭小区西门 7 号楼 201 号
联系方式：卓华雄 0772-4200648

广西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u>2025 年 10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前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u>2025 年 10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前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 |

| | |
|--------|--|
| | <p>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
| 12.1.2 |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2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
| 15.2 |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0.1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p>“政采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
| |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磋商。</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前提交到采购人处。 |

| | |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1.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1）广西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来宾市迎宾路181号万泰名庭小区西门7号楼201号，联系电话：0772-4200648。</p> <p>（2）武宣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通信地址：武宣县城北路330号，联系电话：黄体 0772-5211164。</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2.受理投诉方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称：武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
| 32.1 |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远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来宾分行</p> <p>银行账号：6600 0002 2518 4000 10</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p> |

| | |
|------|---|
| | <p>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33.3 | <p>▲特别说明：</p> <p>（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重要指标项，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p> |

| | |
|--|---|
| | <p>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

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0.4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政采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2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成交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方案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化、市场化、机械化和专业化，不断提高管养水平、服务能力，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养护路线

详见附件 1。

二、承包形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每月根据上月采集的路线数据及实际情况，向乙方下达养护任务，并依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养护工程量结算并支付相应承包费用。

三、承包范围

承包路段的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公路碑、百米桩、安全警示设施、沿线两侧绿化带和路产路权的维护管理。

四、养护内容及要求

（一）路面：及时清扫排除路面上的泥土、砂子、石块、积水杂物等，保持路面清洁。

（二）路肩：及时填补修复车辙、坑槽、隆起、深陷、缺口、除草，保持横坡顺适，外表平整、干净、与路面衔接平顺，路肩杂草高度不超过 5cm，杂草修理至公路边界，明确公路养护范围。

（三）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水口、泄水槽等排水设施，保持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边沟无积水。

（四）桥梁：去除桥面污泥、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常常清理伸缩缝保持通畅，去除桥梁墩台四周的杂草、树枝、漂移物等，确保桥下流水通畅。

(五) 涵洞：保持涵洞进出水口及涵洞内无堵塞物，排水通畅。

(六) 边坡：保持边坡平顺、坚实、无冲沟、去除杂草、杂木，去除边坡上的危岩、浮石，及时去除边坡撒落下来的松土、松石。

(七) 沿线设施：保持路标、路牌完好无损，防撞墙、防撞墩、防护栏的完好无损，常常补漆、刷漆，保证惹眼、干净，候车亭清除杂草和清理垃圾等。

五、付款方式

按每月考核结果于次月支付乙方日常养护费。

六、日常养护考核

(一) 验收考核小组成员

由局机关财务内审股、发展中心办公室、发展中心财务室各一名干部及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全体养护股成员组成。

(二) 考核方式

每月下旬由甲方牵头组织，甲乙双方共同对养护路线的日常养护状况开展检查，并根据检查的情况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兑现日常养护费；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含 80 分）兑现应支付日常养护费的 90%；80 分以下 70 分以上（含 70 分）兑现应支付日常养护费的 80%；70 分以下不予兑现支付日常养护费。

七、养护资金来源、安排

(一)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县级配套养护资金。

(二) 资金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附件：1. 2026 年养护路线总表及明细表

2. 2026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工程单价表

3. 日常养护检查评分细则表

附件 1

武宣县 2026 年养护路线总表

| 序号 | 乡镇 | 路线总条数 | 总里程（公里）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1 | 金鸡乡 | 30 | 82.75 | 414250.00 | |
| 2 | 黄茆镇 | 24 | 51.62 | 167448.00 | |
| 3 | 二塘镇 | 41 | 119.42 | 520559.00 | |
| 4 | 武宣镇 | 40 | 124.99 | 521301.40 | |
| 5 | 三里镇 | 57 | 104.65 | 320870.80 | |
| 6 | 东乡镇 | 66 | 105.26 | 474479.00 | |
| 7 | 桐岭镇 | 42 | 99.63 | 406568.00 | |
| 8 | 通挽镇 | 25 | 47.50 | 169485.00 | |
| 9 | 禄新镇 | 30 | 89.38 | 611331.00 | |
| 10 | 思灵镇 | 22 | 57.46 | 280433.00 | |
| 总计 | | 377 | 882.64 | 3886725.20 | |

金鸡乡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公里) | 经费标准(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1 | 石龙-象州 | 县道 | 20.00 | 10000.00 | 200000.00 | X614451323 |
| 2 | 金鸡-鱼步 | 乡道 | 3.60 | 5000.00 | 18000.00 | Y155451323 |
| 3 | 龙棍-马王 | 乡道 | 4.80 | 5000.00 | 24000.00 | Y156451323 |
| 4 | 新村路口-新村 | 村道 | 1.50 | 3000.00 | 4500.00 | C021451323 |
| 5 | 金鸡-仁元 | 村道 | 7.50 | 3000.00 | 22500.00 | C051451323 |
| 6 | 新塘-马王 | 村道 | 4.00 | 3000.00 | 12000.00 | C067451323 |
| 7 | 仁元-门子山 | 村道 | 4.00 | 3000.00 | 12000.00 | C107451323 |
| 8 | 金鸡-十一队 | 村道 | 1.03 | 3000.00 | 3090.00 | C122451323 |
| 9 | 新村至新塘 | 村道 | 1.68 | 3000.00 | 5025.00 | C139451323 |
| 10 | 下良至马良 | 村道 | 1.82 | 3000.00 | 5460.00 | C142451323 |
| 11 | 马王-架田 | 村道 | 2.29 | 3000.00 | 6870.00 | C164451323 |
| 12 | 龙棍-上仁元 | 村道 | 4.16 | 3000.00 | 12480.00 | C165451323 |
| 13 | 209 线至鱼步 | 村道 | 2.05 | 3000.00 | 6153.00 | C192451323 |
| 14 | 新村-龙山 | 村道 | 0.11 | 3000.00 | 330.00 | C215451323 |
| 15 | 苟山塘路口-苟山塘 | 村道 | 1.64 | 3000.00 | 4929.00 | CA09451323 |
| 16 | 新团村口-灯盏 | 村道 | 2.38 | 3000.00 | 7125.00 | CA13451323 |
| 17 | 马草塘路口-马草塘 | 村道 | 0.59 | 3000.00 | 1764.00 | CA53451323 |
| 18 | 石祥河-坝首 | 村道 | 0.53 | 3000.00 | 1596.00 | C228451323 |
| 19 | 金鼓路口-金鼓 | 村道 | 1.66 | 3000.00 | 4983.00 | C272451323 |

| | | | | | | |
|-----|--------------|----|--------------|---------|-----------------|------------|
| 20 | 龙保水利桥- 龙保 | 村道 | 0.36 | 3000.00 | 1089.00 | C274451323 |
| 21 | 石祥-沙子坪 | 村道 | 0.31 | 3000.00 | 930.00 | C293451323 |
| 22 | 架田-架田支线 | 村道 | 0.17 | 3000.00 | 510.00 | C295451323 |
| 23 | 门子山-牛角湾 | 村道 | 2.02 | 3000.00 | 6051.00 | C235451323 |
| 24 | 石祥-马鞍山 | 村道 | 0.69 | 3000.00 | 2070.00 | C261451323 |
| 25 | 大坪-回龙 | 村道 | 0.93 | 3000.00 | 2793.00 | C264451323 |
| 26 | 石祥-新村 | 村道 | 0.35 | 3000.00 | 1053.00 | C271451323 |
| 27 | 石祥-马驴山 | 村道 | 1.47 | 3000.00 | 4419.00 | C280451323 |
| 28 | 209 国道-宗安 | 乡道 | 4.60 | 5000.00 | 23000.00 | Y152451323 |
| 29 | 石象路至大仁 | 村道 | 4.05 | 3000.00 | 12150.00 | C140451323 |
| 30 | 石象路至略田 | 村道 | 2.46 | 3000.00 | 7380.00 | C141451323 |
| 小 计 | | | 82.75 | | 414250.0 | |

黄茆镇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 (公里) | 经费标准 (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1 | 黄茆-新龟 | 乡道 | 6.3 | 5000 | 31500.00 | Y054451323 |
| 2 | 黄茆-尚文 | 村道 | 2 | 3000.00 | 6000.00 | C070451323 |
| 3 | 黄茆-根村主线 | 村道 | 1.2 | 3000.00 | 3600.00 | C071451323 |
| 4 | 黄茆-根村支线 | 村道 | 0.7 | 3000.00 | 2100.00 | C114451323 |
| 5 | 黄茆-大浪 | 村道 | 2 | 3000.00 | 6000.00 | C072451323 |
| 6 | 黄茆-玉村主线 | 村道 | 2.3 | 3000.00 | 6900.00 | C074451323 |
| 7 | 黄茆-玉村支线 | 村道 | 1.5 | 3000.00 | 4500.00 | C115451323 |
| 8 | 庶木—佛子 | 村道 | 4 | 3000.00 | 12000.00 | C124451323 |
| 9 | 黄茆-新桂 | 村道 | 2 | 3000.00 | 6000.00 | C073451323 |
| 10 | 周眷至小玉村 | 村道 | 3.9 | 3000.00 | 11640.00 | C136451323 |
| 11 | 新桂至陈康 | 村道 | 1.2 | 3000.00 | 3690.00 | C137451323 |
| 12 | 尚文至麻爪 | 村道 | 1.6 | 3000.00 | 4740.00 | C138451323 |
| 13 | 周眷-熬塘 | 村道 | 1.4 | 3000.00 | 4050.00 | C159451323 |
| 14 | 大浪-下村 | 村道 | 3.3 | 3000.00 | 9990.00 | C160451323 |
| 15 | 黄茆-腾塘 | 村道 | 1.4 | 3000.00 | 4230.00 | C161451323 |
| 16 | 上额-甘检 | 村道 | 2.5 | 3000.00 | 7380.00 | C162451323 |
| 17 | 根村-独寨 | 村道 | 1.4 | 3000.00 | 4230.00 | C163451323 |
| 18 | 挽山村-挽山屯 | 村道 | 0.9 | 3000.00 | 2691.00 | CA08451323 |
| 19 | 周眷村口-周眷 | 村道 | 0.8 | 3000.00 | 2286.00 | CA71451323 |
| 20 | 和平村口-和平村 | 村道 | 0.4 | 3000.00 | 1101.00 | CA72451323 |
| 21 | 桂排路口-桂排 | 村道 | 0.7 | 3000.00 | 2154.00 | CA73451323 |
| 22 | 新桂-新桂新村 | 村道 | 0.6 | 3000.00 | 1737.00 | CA74451323 |

| | | | | | | |
|-----|-------|----|-------------|---------|------------------|------------|
| 23 | 黄茆-上额 | 村道 | 4.63 | 3000.00 | 13881.00 | C069451323 |
| 24 | 黄茆-周眷 | 村道 | 5.02 | 3000.00 | 15048.00 | C075451323 |
| 小 计 | | | 51.6 | | 167448.00 | |

二塘镇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公里） | 经费标准（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1 | 二塘-大琳 | 县道 | 9.99 | 10000.00 | 99890.00 | X668451323 |
| 2 | 武宣-石耆 | 乡道 | 5.51 | 5000.00 | 27530.00 | Y179451323 |
| 3 | 二塘-平田 | 乡道 | 2.00 | 5000.00 | 10000.00 | Y157451323 |
| 4 | 二塘-陇村 | 乡道 | 3.80 | 5000.00 | 19000.00 | Y173451323 |
| 5 | 二塘-樟村 | 乡道 | 1.50 | 5000.00 | 7500.00 | Y174451323 |
| 6 | 二塘-眉山 | 乡道 | 1.40 | 5000.00 | 7000.00 | Y175451323 |
| 7 | 双桂-古情 | 乡道 | 6.60 | 5000.00 | 33000.00 | Y062451323 |
| 8 | 二塘-四通 | 村道 | 2.00 | 3000.00 | 6000.00 | C028451323 |
| 9 | 二塘-上召主线 | 村道 | 2.50 | 3000.00 | 7500.00 | C032451323 |
| 10 | 二塘-乐业 | 村道 | 2.00 | 3000.00 | 6000.00 | C034451323 |
| 11 | 二塘-樟村 | 村道 | 1.00 | 3000.00 | 3000.00 | C038451323 |
| 12 | 二塘-朗村渡口 | 村道 | 0.45 | 3000.00 | 1335.00 | C035451323 |
| 13 | 朗村-朗村渡口 | 村道 | 3.13 | 3000.00 | 9378.00 | C029451323 |
| 14 | 大平峒-乐业 | 村道 | 2.85 | 3000.00 | 8550.00 | C068451323 |
| 15 | 二塘-水村支线 | 村道 | 1.61 | 3000.00 | 4827.00 | C117451323 |
| 16 | 二塘-上召支线 | 村道 | 0.55 | 3000.00 | 1662.00 | C118451323 |
| 17 | 甘岭至光山 | 村道 | 2.07 | 3000.00 | 6210.00 | C135451323 |
| 18 | 二大路至羊眷 | 村道 | 3.08 | 3000.00 | 9240.00 | C143451323 |
| 19 | 陇村-下陇 | 村道 | 0.15 | 3000.00 | 444.00 | C212451323 |
| 20 | 芽村口-芽村 | 村道 | 0.40 | 3000.00 | 1185.00 | CA69451323 |
| 21 | 二塘-蔡家村 | 村道 | 0.65 | 3000.00 | 1935.00 | C239451323 |
| 22 | 小琳-牛祥 | 村道 | 0.28 | 3000.00 | 837.00 | C246451323 |

| | | | | | | |
|-----|---------|----|---------------|---------|------------------|------------|
| 23 | 小琳-古禄 | 村道 | 1.23 | 3000.00 | 3693.00 | C248451323 |
| 24 | 古富路口-古富 | 村道 | 0.22 | 3000.00 | 654.00 | C289451323 |
| 25 | 小琳-古富 | 村道 | 0.63 | 3000.00 | 1899.00 | C290451323 |
| 26 | 老七星-三叉塘 | 村道 | 0.49 | 3000.00 | 1467.00 | C294451323 |
| 27 | 四通-花里 | 村道 | 0.41 | 3000.00 | 1239.00 | C279451323 |
| 28 | 回龙-渠盏 | 村道 | 6.00 | 3000.00 | 18000.00 | C030451323 |
| 29 | 二塘-水村主线 | 村道 | 4.40 | 3000.00 | 13200.00 | C031451323 |
| 30 | 水村-平垌 | 村道 | 0.95 | 3000.00 | 2859.00 | C249451323 |
| 31 | 渠盏-麻碑 | 村道 | 1.15 | 3000.00 | 3450.00 | C268451323 |
| 32 | 麻碑-新村 | 村道 | 1.71 | 3000.00 | 5142.00 | C270451323 |
| 33 | 二塘-界首 | 乡道 | 22.68 | 5000.00 | 113410.00 | Y050451323 |
| 34 | 禄峰林场-波耀 | 乡道 | 2.70 | 5000.00 | 13500.00 | Y180451323 |
| 35 | 禄峰-宜桥 | 村道 | 1.79 | 3000.00 | 5382.00 | C039451323 |
| 36 | 双桂-屯头 | 村道 | 5.02 | 3000.00 | 15060.00 | C166451323 |
| 37 | 小林至下龙 | 村道 | 8.94 | 3000.00 | 26805.00 | C195451323 |
| 38 | 禄当路口-禄当 | 村道 | 2.37 | 3000.00 | 7119.00 | C214451323 |
| 39 | 禄当-福隆 | 村道 | 1.29 | 3000.00 | 3861.00 | C218451323 |
| 40 | 古远路口-古远 | 村道 | 2.60 | 3000.00 | 7806.00 | CA52451323 |
| 41 | 上官桥-下官桥 | 村道 | 1.33 | 3000.00 | 3990.00 | CA67451323 |
| 小 计 | | | 119.42 | | 520559.00 | |

武宣镇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公里） | 经费标准（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1 | 武宣-五星 | 县道 | 6.44 | 20000.00 | 128860.00 | X66745132 |
| 2 | 马步-五岔路口 (武宣县黔江特大桥部分) | 乡道 | 0.75 | 5000.00 | 3750.00 | |
| 3 | 双狮-朗村 | 乡道 | 15.00 | 5000.00 | 75000.00 | Y052451323 |
| 4 | 武宣-河耀 | 乡道 | 7.01 | 5000.00 | 35035.00 | Y058451323 |
| 5 | 马步-雅村 | 乡道 | 4.21 | 5000.00 | 21025.00 | Y151451323 |
| 6 | 农场-长寿 | 乡道 | 2.90 | 5000.00 | 14500.00 | Y154451323 |
| 7 | 马步-银村 | 乡道 | 5.16 | 5000.00 | 25775.00 | Y184451323 |
| 8 | 马步-统安 | 村道 | 3.10 | 3000.00 | 9300.00 | C043451323 |
| 9 | 马步-回龙 | 村道 | 5.00 | 3000.00 | 15000.00 | C045451323 |
| 10 | 马步-官禄 | 村道 | 4.90 | 3000.00 | 14700.00 | C050451323 |
| 11 | 武宣-对河 | 村道 | 1.00 | 3000.00 | 3000.00 | C056451323 |
| 12 | 武宣-陈家岭 | 村道 | 1.01 | 3000.00 | 3018.00 | C040451323 |
| 13 | 城南路-武南村 委 | 村道 | 0.33 | 3000.00 | 981.00 | C042451323 |
| 14 | 来武路-回龙 | 村道 | 1.65 | 3000.00 | 4947.00 | C044451323 |
| 15 | 武宣-大龙 | 村道 | 4.73 | 3000.00 | 14181.00 | C048451323 |
| 16 | 草厂-李家村 | 村道 | 3.01 | 3000.00 | 9021.00 | C052451323 |
| 17 | 银村-桥巩 | 村道 | 1.30 | 3000.00 | 3897.00 | C054451323 |
| 18 | 马雅路-卜玉 | 村道 | 3.97 | 3000.00 | 11916.00 | C055451323 |
| 19 | 码头村路口-码头村 | 村道 | 1.22 | 3000.00 | 3651.00 | CA19451323 |

| | | | | | | |
|-----|------------|----|---------------|---------|------------------|------------|
| 20 | 统安-赛脚 | 村道 | 1.86 | 3000.00 | 5565.00 | CA24451323 |
| 21 | 马步街-覃王 | 村道 | 3.34 | 3000.00 | 10032.00 | CA30451323 |
| 22 | 老七星路口-老七星 | 村道 | 0.92 | 3000.00 | 2772.00 | CA38451323 |
| 23 | 扣岭路口-扣岭 | 村道 | 0.51 | 3000.00 | 1515.00 | CA56451323 |
| 24 | 岜森路口-岜森 | 村道 | 0.90 | 3000.00 | 2709.00 | CA59451323 |
| 25 | 回村路口-回村 | 村道 | 0.32 | 3000.00 | 972.00 | CA75451323 |
| 26 | 统安-外料 | 村道 | 2.27 | 3000.00 | 6810.00 | C090451323 |
| 27 | 旧县-河口 | 村道 | 1.95 | 3000.00 | 5850.00 | C230451323 |
| 28 | 回龙-平田 | 村道 | 2.80 | 3000.00 | 8391.00 | C242451323 |
| 29 | 马步-玉村 | 村道 | 1.08 | 3000.00 | 3225.00 | C244451323 |
| 30 | 马步-里龙 | 村道 | 0.71 | 3000.00 | 2130.00 | C284451323 |
| 31 | 马步-利村 | 村道 | 0.32 | 3000.00 | 951.00 | C245451323 |
| 32 | 码头村至朗村 | 村道 | 4.58 | 3000.00 | 13740.00 | C134451323 |
| 33 | 那塘至新北汉 | 村道 | 3.28 | 3000.00 | 9840.00 | C144451323 |
| 34 | 雅村-新村 | 村道 | 2.48 | 3000.00 | 7434.00 | CA48451323 |
| 35 | 武宣-七星主线 | 村道 | 5.40 | 3000.00 | 16200.00 | C036451323 |
| 36 | 双狮至大荣 | 村道 | 6.83 | 3000.00 | 20496.00 | C193451323 |
| 37 | 清水-洪狮 | 乡道 | 6.0 | 400.00 | 2400.00 | Y060451323 |
| 38 | 新北汉至河耀 | 村道 | 4.049 | 400.00 | 1619.60 | C196451323 |
| 39 | 旧北汉路口-旧北汉 | 村道 | 1.078 | 400.00 | 431.20 | CA62451323 |
| 40 | 七星湖-七星高速路口 | 村道 | 1.654 | 400.00 | 661.60 | C298451323 |
| 小 计 | | | 124.99 | | 521301.40 | |

三里镇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公里） | 经费标准（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1 | 三里-草鱼塘 | 乡道 | 7.58 | 5000.00 | 37915.00 | Y049451323 |
| 2 | 三里-勒马 | 乡道 | 9.567 | 400.00 | 3826.80 | Y053451323 |
| 3 | 三里-台村 | 乡道 | 1.20 | 5000.00 | 6000.00 | Y178451323 |
| 4 | 三里-棚村 | 乡道 | 7.12 | 5000.00 | 35610.00 | Y051451323 |
| 5 | 三里-乐梅 | 村道 | 7.41 | 3000.00 | 22239.00 | C004451323 |
| 6 | 三里-五福 | 村道 | 5.20 | 3000.00 | 15600.00 | C207451323 |
| 7 | 三里-双龙 | 村道 | 1.50 | 3000.00 | 4500.00 | C002451323 |
| 8 | 勒马线-古立 | 村道 | 2.70 | 3000.00 | 8100.00 | C003451323 |
| 9 | 三里-灵湖 | 村道 | 1.60 | 3000.00 | 4800.00 | C005451323 |
| 10 | 武平二级路-三江 | 村道 | 2.00 | 3000.00 | 6000.00 | C008451323 |
| 11 | 武平二级路-上李 | 村道 | 1.20 | 3000.00 | 3600.00 | C154451323 |
| 12 | 台村路口-台村 | 村道 | 1.49 | 3000.00 | 4455.00 | C009451323 |
| 13 | 三勒线-沙安 | 村道 | 1.12 | 3000.00 | 3360.00 | C152451323 |
| 14 | 三江-思罗 | 村道 | 1.37 | 3000.00 | 4110.00 | C153451323 |
| 15 | 三里至东岭 | 村道 | 2.10 | 3000.00 | 6294.00 | C197451323 |
| 16 | 五福-杏村 | 村道 | 3.35 | 3000.00 | 10056.00 | C209451323 |
| 17 | 长乐-江城 | 村道 | 0.27 | 3000.00 | 804.00 | C213451323 |
| 18 | 双龙-回龙 | 村道 | 0.19 | 3000.00 | 555.00 | C216451323 |
| 19 | 双龙-上李 | 村道 | 0.25 | 3000.00 | 762.00 | C223451323 |
| 20 | 狮子岭路口-狮子岭 | 村道 | 0.63 | 3000.00 | 1887.00 | CA01451323 |
| 21 | 霞山村-三江 | 村道 | 0.74 | 3000.00 | 2214.00 | CA07451323 |

| | | | | | | |
|----|-----------|----|------|---------|---------|------------|
| 22 | 塔脚村路口-塔脚村 | 村道 | 1.06 | 3000.00 | 3168.00 | CA15451323 |
| 23 | 李村路口-李村 | 村道 | 0.42 | 3000.00 | 1269.00 | CA18451323 |
| 24 | 三江路口-三江 | 村道 | 1.04 | 3000.00 | 3108.00 | CA27451323 |
| 25 | 那羊-波吉 | 村道 | 1.85 | 3000.00 | 5562.00 | CA29451323 |
| 26 | 上马王-下马王 | 村道 | 2.59 | 3000.00 | 7758.00 | CA32451323 |
| 27 | 黔江糖厂-农场六队 | 村道 | 2.47 | 3000.00 | 7422.00 | CA33451323 |
| 28 | 龙头路口-龙头 | 村道 | 1.91 | 3000.00 | 5739.00 | CA43451323 |
| 29 | 大慕路口-大慕 | 村道 | 1.00 | 3000.00 | 2991.00 | CA44451323 |
| 30 | 李家村路口-李家村 | 村道 | 0.41 | 3000.00 | 1221.00 | CA63451323 |
| 31 | 古立-古立林家 | 村道 | 0.48 | 3000.00 | 1449.00 | CA64451323 |
| 32 | 慕岭路口-慕岭 | 村道 | 1.17 | 3000.00 | 3519.00 | CA66451323 |
| 33 | 台村-韦家庄 | 村道 | 0.76 | 3000.00 | 2286.00 | CA68451323 |
| 34 | 李家村口-李家村 | 村道 | 0.33 | 3000.00 | 984.00 | CA06451323 |
| 35 | 上江-高羊 | 村道 | 0.62 | 3000.00 | 1869.00 | CA78451323 |
| 36 | 高羊-花灵 | 村道 | 0.33 | 3000.00 | 993.00 | CA79451323 |
| 37 | 花灵-灯草 | 村道 | 1.28 | 3000.00 | 3834.00 | CA80451323 |
| 38 | 三家-灯草 | 村道 | 0.39 | 3000.00 | 1158.00 | CA81451323 |
| 39 | 灯草-宏发 | 村道 | 0.48 | 3000.00 | 1431.00 | CA82451323 |
| 40 | 古楼-宏发 | 村道 | 0.67 | 3000.00 | 2007.00 | CA83451323 |
| 41 | 宏发-花洲 | 村道 | 1.02 | 3000.00 | 3072.00 | CA84451323 |
| 42 | 花洲-塘步 | 村道 | 1.78 | 3000.00 | 5343.00 | CA85451323 |
| 43 | 塘步-那么 | 村道 | 0.59 | 3000.00 | 1758.00 | CA86451323 |
| 44 | 那么-新桂 | 村道 | 0.88 | 3000.00 | 2628.00 | CA87451323 |
| 45 | 新桂-高排 | 村道 | 1.89 | 3000.00 | 5658.00 | CA88451323 |
| 46 | 高排-大安 | 村道 | 0.66 | 3000.00 | 1968.00 | CA89451323 |
| 47 | 大安-田辽 | 村道 | 0.36 | 3000.00 | 1086.00 | CA90451323 |

| | | | | | | |
|-----|---------|----|---------------|---------|------------------|------------|
| 48 | 田辽-大平 | 村道 | 1.96 | 3000.00 | 5880.00 | CA91451323 |
| 49 | 大平-六那 | 村道 | 1.90 | 3000.00 | 5706.00 | CA92451323 |
| 50 | 六那-红石 | 村道 | 1.68 | 3000.00 | 5034.00 | CA93451323 |
| 51 | 大安-田辽 2 | 村道 | 0.41 | 3000.00 | 1218.00 | CA94451323 |
| 52 | 里村-石额 | 村道 | 3.40 | 3000.00 | 10185.00 | C247451323 |
| 53 | 红石-花凡 | 村道 | 0.18 | 3000.00 | 525.00 | C292451323 |
| 54 | 上江-花洲 | 村道 | 0.22 | 3000.00 | 666.00 | C222451323 |
| 55 | 上江-花洲 | 村道 | 0.28 | 3000.00 | 837.00 | C226451323 |
| 56 | 莲塘-红石 | 村道 | 8.39 | 3000.00 | 25161.00 | C167451323 |
| 57 | 禄那-里村 | 村道 | 1.23 | 3000.00 | 3690.00 | C286451323 |
| 小 计 | | | 104.65 | | 320870.80 | |

东乡镇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公里） | 经费标准（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1 | 上棉-高达 | 县道 | 8.63 | 20000.00 | 172580.00 | X229451323 |
| 2 | 东乡-上棉 | 村道 | 2.30 | 3000.00 | 6900.00 | C210451323 |
| 3 | 东乡-古例主线 | 村道 | 2.00 | 3000.00 | 6000.00 | C014451323 |
| 4 | 东乡-六良 | 村道 | 2.70 | 3000.00 | 8100.00 | C015451323 |
| 5 | 东乡-邓寺 | 村道 | 1.40 | 3000.00 | 4200.00 | C016451323 |
| 6 | 东乡-平岭 | 村道 | 1.20 | 3000.00 | 3600.00 | C017451323 |
| 7 | 东乡-屯应 | 村道 | 3.40 | 3000.00 | 10200.00 | C026451323 |
| 8 | 达昊-华乐 | 村道 | 3.00 | 3000.00 | 9000.00 | C024451323 |
| 9 | 屯应-金岗 | 村道 | 2.50 | 3000.00 | 7500.00 | C046451323 |
| 10 | 李运-禄垌 | 村道 | 7.00 | 3000.00 | 21000.00 | C087451323 |
| 11 | 莫村路口-莫村 | 村道 | 2.00 | 3000.00 | 6000.00 | C100451323 |
| 12 | 东乡-古例支线 | 村道 | 1.19 | 3000.00 | 3576.00 | C106451323 |
| 13 | 东乡至江村 | 村道 | 0.85 | 3000.00 | 2538.00 | C128451323 |
| 14 | 武平二级路-石贤 | 村道 | 3.28 | 3000.00 | 9840.00 | C155451323 |
| 15 | 象河路-上风沿 | 村道 | 1.40 | 3000.00 | 4200.00 | C158451323 |
| 16 | 东乡至六良支线 | 村道 | 1.43 | 3000.00 | 4281.00 | C205451323 |
| 17 | 三多-东镇 | 村道 | 0.28 | 3000.00 | 825.00 | C217451323 |
| 18 | 风沿-上龙 | 村道 | 0.10 | 3000.00 | 303.00 | C224451323 |
| 19 | 达昊-禄则 | 村道 | 0.13 | 3000.00 | 387.00 | C227451323 |
| 20 | 那沙路口-那沙屯 | 村道 | 0.67 | 3000.00 | 2007.00 | CA05451323 |

| | | | | | | |
|----|-----------|----|-------|---------|----------|------------|
| 21 | 上莲塘路口-唐屋 | 村道 | 1.19 | 3000.00 | 3582.00 | CA10451323 |
| 22 | 邓村路口-邓村 | 村道 | 0.35 | 3000.00 | 1059.00 | CA16451323 |
| 23 | 金兰村路口-金兰村 | 村道 | 0.48 | 3000.00 | 1446.00 | CA21451323 |
| 24 | 那里村路口-那里村 | 村道 | 0.35 | 3000.00 | 1050.00 | CA23451323 |
| 25 | 龙甫路口-龙甫 | 村道 | 0.97 | 3000.00 | 2913.00 | CA26451323 |
| 26 | 新樟路口-新樟 | 村道 | 0.37 | 3000.00 | 1098.00 | CA40451323 |
| 27 | 松响村口-松响 | 村道 | 0.91 | 3000.00 | 2742.00 | CA41451323 |
| 28 | 古朴村口-古朴 | 村道 | 0.68 | 3000.00 | 2040.00 | CA42451323 |
| 29 | 陈屋村口-陈屋 | 村道 | 0.42 | 3000.00 | 1254.00 | CA54451323 |
| 30 | 田庄路口-田庄 | 村道 | 0.81 | 3000.00 | 2430.00 | CA55451323 |
| 31 | 上风沿村口-上风沿 | 村道 | 1.00 | 3000.00 | 2997.00 | CA70451323 |
| 32 | 禄道-马岭 | 村道 | 0.35 | 3000.00 | 1035.00 | C231451323 |
| 33 | 窝肚-李勉 | 村道 | 0.25 | 3000.00 | 747.00 | C232451323 |
| 34 | 社角头-李勉 | 村道 | 0.55 | 3000.00 | 1653.00 | C238451323 |
| 35 | 窝肚路口-窝肚 | 村道 | 0.72 | 3000.00 | 2169.00 | C253451323 |
| 36 | 社角头-禄道 | 村道 | 0.32 | 3000.00 | 951.00 | C254451323 |
| 37 | 甘禄路口-甘禄 | 村道 | 0.55 | 3000.00 | 1650.00 | C255451323 |
| 38 | 翁户桥-翁屋 | 村道 | 0.42 | 3000.00 | 1272.00 | C256451323 |
| 39 | 高达-高沙 | 村道 | 0.73 | 3000.00 | 2202.00 | C257451323 |
| 40 | 甘禄-桂厂 | 村道 | 1.60 | 3000.00 | 4797.00 | C266451323 |
| 41 | 河背屯路口-河背 | 村道 | 0.51 | 3000.00 | 1527.00 | C275451323 |
| 42 | 上棉-下江 | 村道 | 10.02 | 3000.00 | 30060.00 | C208451323 |
| 43 | 长塘-灵机 | 村道 | 8.00 | 3000.00 | 24000.00 | C078451323 |
| 44 | 东乡-长塘 | 乡道 | 6.00 | 5000.00 | 30000.0 | Y158451323 |

| | | | | | | |
|-----|---------|----|---------------|---------|------------------|------------|
| 45 | 河马-金岗 | 村道 | 2.30 | 3000.00 | 6900.00 | C013451323 |
| 46 | 王道-王年 | 村道 | 2.40 | 3000.00 | 7200.00 | C018451323 |
| 47 | 河马-马台 | 村道 | 1.50 | 3000.00 | 4500.00 | C019451323 |
| 48 | 东乡-麻村 | 村道 | 2.00 | 3000.00 | 6000.00 | C027451323 |
| 49 | 王道-王年支线 | 村道 | 0.63 | 3000.00 | 1878.00 | C108451323 |
| 50 | 河马-南门 | 村道 | 1.70 | 3000.00 | 5100.00 | C120451323 |
| 51 | 王道-桥头 | 村道 | 1.06 | 3000.00 | 3180.00 | C156451323 |
| 52 | 东高线-禄宫 | 村道 | 1.40 | 3000.00 | 4200.00 | C157451323 |
| 53 | 南门至洛桥 | 村道 | 1.90 | 3000.00 | 5700.00 | C206451323 |
| 54 | 河马-古屋 | 村道 | 0.23 | 3000.00 | 690.00 | C219451323 |
| 55 | 合群-高达 | 村道 | 0.16 | 3000.00 | 480.00 | C220451323 |
| 56 | 武兰-上武兰 | 村道 | 0.21 | 3000.00 | 630.00 | C225451323 |
| 57 | 南门村-南门 | 村道 | 0.42 | 3000.00 | 1248.00 | CA12451323 |
| 58 | 石牛路口-高桂 | 村道 | 1.29 | 3000.00 | 3864.00 | CA14451323 |
| 59 | 岭顶路口-岭顶 | 村道 | 0.40 | 3000.00 | 1209.00 | CA31451323 |
| 60 | 东百路-詹屋 | 村道 | 0.78 | 3000.00 | 2328.00 | CA36451323 |
| 61 | 廷则路口-廷则 | 村道 | 0.93 | 3000.00 | 2802.00 | CA49451323 |
| 62 | 桥头村口-桥头 | 村道 | 0.70 | 3000.00 | 2097.00 | CA77451323 |
| 63 | 吴村路口-吴村 | 村道 | 1.20 | 3000.00 | 3612.00 | C252451323 |
| 64 | 王道-马道 | 村道 | 0.23 | 3000.00 | 699.00 | C258451323 |
| 65 | 王道-水口 | 村道 | 0.60 | 3000.00 | 1809.00 | C259451323 |
| 66 | 高达-上甫 | 村道 | 0.21 | 3000.00 | 642.00 | C269451323 |
| 小 计 | | | 105.26 | | 474479.00 | |

桐岭镇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 (公里) | 经费标准 (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 (元) | 备注 |
|----|-----------|------|------------|------------------|-----------|------------|
| 1 | 桐岭-湾龙 | 县道 | 11.41 | 10000.00 | 114120.00 | X664451323 |
| 2 | 桐岭-大祥 | 乡道 | 2.00 | 5000.00 | 10000.00 | Y137451323 |
| 3 | 新龙-银村 | 乡道 | 1.40 | 5000.00 | 7000.00 | Y181451323 |
| 4 | 桐岭-石岗 | 乡道 | 2.70 | 5000.00 | 13500.00 | Y182451323 |
| 5 | 桐岭-和睦 | 乡道 | 4.00 | 5000.00 | 20000.00 | Y191451323 |
| 6 | 新龙-大同 | 村道 | 3.00 | 3000.00 | 9000.00 | C053451323 |
| 7 | 桐岭-龙山 | 村道 | 8.02 | 3000.00 | 24066.00 | C080451323 |
| 8 | 新圩-新龙 | 村道 | 1.49 | 3000.00 | 4482.00 | C103451323 |
| 9 | 雅岗至石岗 | 村道 | 1.03 | 3000.00 | 3090.00 | C145451323 |
| 10 | 下伏马-大同 | 村道 | 3.50 | 3000.00 | 10500.00 | C147451323 |
| 11 | 桐岭-平阳 | 村道 | 1.04 | 3000.00 | 3120.00 | C211451323 |
| 12 | 良田-上伏马 | 村道 | 0.14 | 3000.00 | 429.00 | C221451323 |
| 13 | 赛兴村路口-赛兴村 | 村道 | 0.54 | 3000.00 | 1626.00 | CA20451323 |
| 14 | 新圩-古龙 | 村道 | 1.81 | 3000.00 | 5439.00 | CA34451323 |
| 15 | 拔良新村-拔良旧村 | 村道 | 0.97 | 3000.00 | 2907.00 | CA35451323 |
| 16 | 古朴路口-古朴 | 村道 | 1.28 | 3000.00 | 3834.00 | CA51451323 |
| 17 | 良水路口-良水 | 村道 | 0.32 | 3000.00 | 951.00 | CA61451323 |
| 18 | 雅度-王官 | 村道 | 2.18 | 3000.00 | 6528.00 | C237451323 |
| 19 | 龙山-停茶 | 村道 | 1.32 | 3000.00 | 3972.00 | C243451323 |
| 20 | 龙山-古丈 | 村道 | 3.00 | 3000.00 | 8988.00 | C250451323 |

| | | | | | | |
|-----|------------|----|--------------|---------|------------------|------------|
| 21 | 禄仁路口-禄仁 | 村道 | 1.40 | 3000.00 | 4206.00 | C260451323 |
| 22 | 龙干-雅度 | 村道 | 1.04 | 3000.00 | 3105.00 | C267451323 |
| 23 | 中湾-高椅 | 村道 | 0.54 | 3000.00 | 1629.00 | C282451323 |
| 24 | 龙山-古尖 | 村道 | 1.27 | 3000.00 | 3804.00 | C283451323 |
| 25 | 俭夫路口-俭夫 | 村道 | 0.30 | 3000.00 | 909.00 | C288451323 |
| 26 | 龙山-鲁班 | 村道 | 0.86 | 3000.00 | 2565.00 | C291451323 |
| 27 | 古佐-高椅 | 村道 | 0.64 | 3000.00 | 1920.00 | C296451323 |
| 28 | 龙山-小文来 | 村道 | 1.53 | 3000.00 | 4596.00 | C297451323 |
| 29 | 新龙-龙宫 | 村道 | 0.56 | 3000.00 | 1674.00 | C276451323 |
| 30 | 华润水泥厂-中金岭南 | 村道 | 3.41 | 3000.00 | 10230.00 | C020451323 |
| 31 | 祥龙-四安 | 村道 | 4.90 | 3000.00 | 14700.00 | C077451323 |
| 32 | 盘龙-马来 | 村道 | 5.60 | 3000.00 | 16800.00 | C079451323 |
| 33 | 和律村口-和律 | 村道 | 4.00 | 3000.00 | 12000.00 | C081451323 |
| 34 | 叉路口-花山 | 乡道 | 3.80 | 5000.00 | 19000.00 | Y056451323 |
| 35 | 四安-中安 | 村道 | 1.10 | 3000.00 | 3300.00 | C126451323 |
| 36 | 四安-连安 | 村道 | 2.60 | 3000.00 | 7791.00 | C127451323 |
| 37 | 和律-人和 | 村道 | 2.60 | 3000.00 | 7800.00 | C149451323 |
| 38 | 人和至司律 | 村道 | 1.34 | 3000.00 | 4020.00 | C194451323 |
| 39 | 马料-大进 | 村道 | 1.93 | 3000.00 | 5796.00 | C229451323 |
| 40 | 盘龙-东博 | 村道 | 1.97 | 3000.00 | 5895.00 | C251451323 |
| 41 | 马料-里料 | 村道 | 1.41 | 3000.00 | 4236.00 | C262451323 |
| 42 | 湾龙-中马来 | 村道 | 5.68 | 3000.00 | 17040.00 | C287451323 |
| 小 计 | | | 99.63 | | 406568.00 | |

通挽镇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公里） | 经费标准（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1 | 通挽-思灵（通挽至安村路段） | 乡道 | 5.50 | 5000.00 | 27500.00 | Y001451323 |
| 2 | 马山-古佐 | 乡道 | 8.00 | 5000.00 | 40000.00 | Y195451323 |
| 3 | 通挽-伏柳主线 | 村道 | 0.70 | 3000.00 | 2100.00 | C088451323 |
| 4 | 通挽-分岭主线 | 村道 | 1.70 | 3000.00 | 5100.00 | C089451323 |
| 5 | 通挽-江龙 | 村道 | 1.70 | 3000.00 | 5100.00 | C092451323 |
| 6 | 通挽-大团 | 村道 | 1.50 | 3000.00 | 4500.00 | C094451323 |
| 7 | 通挽-尚黄主线 | 村道 | 1.40 | 3000.00 | 4200.00 | C095451323 |
| 8 | 横山-古例 | 村道 | 2.00 | 3000.00 | 6000.00 | C148451323 |
| 9 | 尚满-古例 | 村道 | 1.00 | 3000.00 | 3000.00 | C121451323 |
| 10 | 通挽-大昌 | 村道 | 1.00 | 3000.00 | 3000.00 | C086451323 |
| 11 | 通挽-龙鹏 | 村道 | 1.60 | 3000.00 | 4800.00 | C061451323 |
| 12 | 通挽-仁汉 | 村道 | 8.67 | 3000.00 | 26004.00 | C061451323 |
| 13 | 禄峰-仁汉 | 村道 | 1.93 | 3000.00 | 5775.00 | C091451323 |
| 14 | 通挽-伏柳支线 | 村道 | 0.27 | 3000.00 | 819.00 | C111451323 |
| 15 | 通挽-尚黄支线 | 村道 | 0.67 | 3000.00 | 2016.00 | C095451323 |
| 16 | 通挽-分岭支线 | 村道 | 0.31 | 3000.00 | 936.00 | C113451323 |
| 17 | 立志-江龙 | 村道 | 0.84 | 3000.00 | 2511.00 | CA25451323 |
| 18 | 通挽街-梧山 | 村道 | 1.97 | 3000.00 | 5901.00 | CA28451323 |
| 19 | 禄贵路口-禄贵 | 村道 | 3.02 | 3000.00 | 9060.00 | CA50451323 |

| | | | | | | |
|-----|---------|----|--------------|---------|------------------|------------|
| 20 | 进步村口-进步 | 村道 | 0.50 | 3000.00 | 1503.00 | CA60451323 |
| 21 | 大新村口-大新 | 村道 | 0.82 | 3000.00 | 2448.00 | CA76451323 |
| 22 | 仁汉-禄化 | 村道 | 0.37 | 3000.00 | 1113.00 | C233451323 |
| 23 | 禄宽新村-禄宽 | 村道 | 0.42 | 3000.00 | 1272.00 | C234451323 |
| 24 | 横山-克胜 | 村道 | 0.82 | 3000.00 | 2469.00 | C241451323 |
| 25 | 通挽-马山 | 村道 | 0.79 | 3000.00 | 2358.00 | C277451323 |
| 小 计 | | | 47.50 | | 169485.00 | |

禄新镇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公里) | 经费标准(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1 | 蒙村-禄新 | 县道 | 4.09 | 10000.00 | 40870.00 | X622451323 |
| 2 | 龙华口-禄新 | 县道 | 13.65 | 10000.00 | 136470.00 | X665451323 |
| 3 | 禄新-思灵 | 乡道 | 11.31 | 20000.00 | 226180.00 | Y141451323 |
| 4 | 禄新-大榕 | 乡道 | 2.90 | 5000.00 | 14500.00 | Y186451323 |
| 5 | 禄新-新学 | 村道 | 1.00 | 3000.00 | 3000.00 | C059451323 |
| 6 | 禄新-古杭 | 乡道 | 2.30 | 5000.00 | 11500.00 | Y177451323 |
| 7 | 来武路-思布 | 村道 | 3.00 | 3000.00 | 9000.00 | C060451323 |
| 8 | 地有村口-地有 | 村道 | 1.30 | 3000.00 | 3900.00 | C062451323 |
| 9 | 上堂-古塘 | 村道 | 1.86 | 3000.00 | 5580.00 | C022451323 |
| 10 | 北虎方学路-地有 1 | 村道 | 1.13 | 3000.00 | 3393.00 | C063451323 |
| 11 | 古杭-六五 | 村道 | 4.76 | 3000.00 | 14271.00 | C064451323 |
| 12 | 来武路-合江 | 村道 | 1.58 | 3000.00 | 4740.00 | C065451323 |
| 13 | 来武路-贵来 | 村道 | 0.77 | 3000.00 | 2316.00 | C066451323 |
| 14 | 禄新-方学 | 村道 | 1.83 | 3000.00 | 5496.00 | C123451323 |
| 15 | 大荣-王村 | 村道 | 4.00 | 3000.00 | 12000.00 | C151451323 |
| 16 | 地有至古南 | 村道 | 5.51 | 3000.00 | 16536.00 | C198451323 |
| 17 | 思布至思布新村 | 村道 | 2.70 | 3000.00 | 8088.00 | C200451323 |
| 18 | 古塘村路口-古塘 屯 | 村道 | 0.87 | 3000.00 | 2613.00 | CA11451323 |
| 19 | 古朵路口-古朵 | 村道 | 0.71 | 3000.00 | 2139.00 | CA45451323 |

| | | | | | | |
|-----|---------|----|--------------|---------|------------------|------------|
| 20 | 甘郭村口-甘郭 | 村道 | 1.53 | 3000.00 | 4599.00 | CA46451323 |
| 21 | 地有-古北 | 村道 | 0.77 | 3000.00 | 2310.00 | CA58451323 |
| 22 | 古朵-古朵屯尾 | 村道 | 1.16 | 3000.00 | 3474.00 | C236451323 |
| 23 | 平塘路口-平塘 | 村道 | 0.34 | 3000.00 | 1020.00 | C263451323 |
| 24 | 古杭-古杭支线 | 村道 | 1.83 | 3000.00 | 5496.00 | C273451323 |
| 25 | 地有-古外 | 村道 | 0.48 | 3000.00 | 1434.00 | C281451323 |
| 26 | 禄新-佛子 | 村道 | 0.67 | 3000.00 | 2010.00 | C285451323 |
| 27 | 武来路-上堂 | 乡道 | 5.20 | 5000.00 | 26000.00 | Y061451323 |
| 28 | 禄新-瑶兰 | 乡道 | 3.00 | 5000.00 | 15000.00 | Y176451323 |
| 29 | 双林至地有 | 村道 | 5.34 | 3000.00 | 16008.00 | C199451323 |
| 30 | 复旦至湾龙 | 村道 | 3.80 | 3000.00 | 11388.00 | C202451323 |
| 小 计 | | | 89.38 | | 611331.00 | |

思灵镇 2026 年养护路线明细表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行政等级 | 里程(公里) | 经费标准(元/公里/年) | 全年经费(元) | 备注 |
|----|----------------|------|--------|--------------|-----------|------------|
| 23 | 五山-良田 | 县道 | 12.04 | 10000.00 | 120370.00 | X666451323 |
| 1 | 思灵-朝东 | 乡道 | 5.3 | 5000.00 | 26500.00 | Y160451323 |
| 2 | 思灵-山汶 | 乡道 | 1.6 | 5000.00 | 8000.00 | Y185451323 |
| 3 | 古铁村-思灵(思灵至思劳段) | 乡道 | 5.0 | 5000.00 | 25000.00 | Y002451323 |
| 4 | 思灵-双林主线 | 村道 | 1.5 | 3000.00 | 4500.00 | C105451323 |
| 5 | 思灵-甘棠 | 村道 | 7.2 | 3000.00 | 21600.00 | C083451323 |
| 6 | 思灵-古樟 | 村道 | 3.0 | 3000.00 | 9000.00 | C084451323 |
| 7 | 高岭-河龙 | 村道 | 1.9 | 3000.00 | 5796.00 | C023451323 |
| 8 | 思灵-桃村 | 村道 | 2.4 | 3000.00 | 7080.00 | C085451323 |
| 9 | 思灵-双林支线 | 村道 | 0.5 | 3000.00 | 1482.00 | C110451323 |
| 10 | 思灵-古类 | 村道 | 1.3 | 3000.00 | 3900.00 | C125451323 |
| 11 | 思劳至甘棠 | 村道 | 4.2 | 3000.00 | 12510.00 | C146451323 |
| 12 | 巴旁路口-巴旁 | 村道 | 0.8 | 3000.00 | 2499.00 | CA02451323 |
| 13 | 外合路口-外合屯 | 村道 | 1.4 | 3000.00 | 4071.00 | CA03451323 |
| 14 | 福田路口-福田屯 | 村道 | 0.5 | 3000.00 | 1623.00 | CA04451323 |
| 15 | 盘古村路口-盘古屯 | 村道 | 0.7 | 3000.00 | 2022.00 | CA17451323 |
| 16 | 新村路口-兴山旧圩屯 | 村道 | 0.9 | 3000.00 | 2793.00 | CA22451323 |

| | | | | | | |
|-----|----------------|----|-------------|---------|-----------------|------------|
| 17 | 岵布路口-岵布 | 村道 | 1.9 | 3000.00 | 5589.00 | CA37451323 |
| 18 | 山汶-下汶 | 村道 | 1.7 | 3000.00 | 5229.00 | CA39451323 |
| 19 | 思劳路口-思劳 | 村道 | 1.3 | 3000.00 | 3918.00 | CA47451323 |
| 20 | 古铁新村口-古铁 新村 | 村道 | 0.6 | 3000.00 | 1863.00 | CA57451323 |
| 21 | 朝东-思畔 | 村道 | 0.903 | 3000.00 | 2709.00 | C240451323 |
| 22 | 思劳-兹盘古屯 | 村道 | 0.793 | 3000.00 | 2379.00 | C265451323 |
| 小 计 | | | 57.5 | | 280433.0 | |

附件 2

2026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工程单价表

| 序号 | 工程分项名称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割草机割草(双边路肩宽度合计 2 米) | 公里 | 4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 | 割草机割草(禄新至思灵、上棉至高达、武宣至五星、石龙至象州路肩宽度合计 4 米以上) | 公里 | 6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3 | 清理塌方(挖装运) | m3 | 35.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4 | 碎石补坑、回填路基(03 碴) | m3 | 105.0 | 包含人工、机械、材料、税费等费用 |
| 5 | 水泥拌碎石补路面坑 20cm(5%水泥) | m2 | 5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材料、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6 | 级配碎石补路面坑 | m3 | 115.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材料、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7 | 爆闪灯 | 个 | 120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材料、税费、管理费、基础等费用 |
| 8 | 沥青混凝土 5cm(包含封层) | m2 | 1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材料、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9 | 50-60 圆管涵(过水) | m | 38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材料、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10 | 80 圆管涵(过水) | m | 58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材料、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11 | 小农用车运输(8 吨) | 台班 | 65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12 | 汽车运输(15 吨) | 台班 | 85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13 | 小铲车施工 | 台班 | 85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14 | 小勾机施工(60 机) | 台班 | 135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15 | 压路机施工(振动式) | 台班 | 22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16 | 大勾机施工(200 机) | 台班 | 28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 | | | |
|----|---|----------------|---------|---------------------|
| 17 | 大铲车施工(50 机) | 台班 | 25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18 | 人工(零工) | 工日 | 283.0 | 仅人工（含税）费用 |
| 19 | 安装标志牌一杆一牌 | 块 | 130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0 | 安装标志牌一杆两牌 | 块 | 230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1 | 铁制减速带 | m | 211.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2 | 减速标线 | m ² | 126.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3 | 安装护栏（包括材料） | m | 20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4 | 单孔钢筋混凝土园管涵 (1-D1.0m) | m | 113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5 | 护栏端头 | 个 | 85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6 | 破除混凝土路面 | m ³ | 101.08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7 | 破除沥青路面 | m ³ | 3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8 | 护栏拆除和安装 | m | 71.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29 | 勾机带炮锤 | 台班 | 1800.00 | 包含人工、机械使用、税费、管理费等费用 |
| 30 | 其它未尽项目 | 按市场价或议价 | | |
| 备注 | <p>一、施工单价中已包含完成该项工程所必须的所有工程量。</p> <p>二、单价制定的依据:1、依据区里下发的农村公路大中修、水毁抢修指导单价。2、依据 2026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单价。3、依据年度来宾市建筑工程信息价。4、参考市场价。</p> | | | |

附件 3

日常养护检查评分细则表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具体要求 | 扣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1 | 路面 | (1)路面清洁、无杂物；无过水，洒落物及时清理。路面无堆积物，完好无严重破碎板。(2)县、乡、村道路面每月清扫一次。(3)路面小坑洞及时小修小补，保持平整通畅。 | 路面不清洁 20 平米扣 1 分，按规定少清扫一次路面扣 2 分，路面过水一处扣 2 分，下达任务路面小坑洞未及时小修小补 3 平米扣 1 分扣完为止。 | 25 | |
| 2 | 路基 | (1)路肩平整密实、不积水；无堆积物。(2)横坡适度、排水通畅不积水。(3)边坡完好；坍方及时清理 (4)边坡、路肩劈草干净整齐美观。(5)人工构造物完好。 | 路肩不整洁堆积杂物或排水不良 20 平米扣 1 分，水沟积水 10 米一处扣 1 分，沟底年终未清理疏通每 30 米扣 1 分，坍方未及时清理一处扣 2 分，除草不整洁（按离水沟 1.5 米高划线劈草标准，杂草高度不超过 10cm）30 米扣 1 分 | 25 | |
| 3 | 桥涵 | (1)涵底宽度、深度符合要求，排水通畅；(2)涵进出口无杂草，不淤积；(3)桥面排水通畅，构部件无破损，桥面锥坡无长草。 | 涵底排水不畅通一处扣 1 分，涵进出口无劈草或淤积一处扣 1 分，桥面排水不畅通扣 1 分，有泥土长草一处扣 1 分，桥台两边长草未清理或桥底有大量垃圾杂物影响排洪扣 1.5 分。（无桥涵不参与评分） | 25 | |
| 4 | 沿线设施 | 公里牌、百米桩及标志牌设置齐全、规范、清晰，无倾斜、倒地现象。 | 丢失一个扣 1 分，标志歪斜不及时扶正 1 处扣 1 分。每年未涂漆刷新扣 2 分。 | 25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解密

“政采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磋商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4.7 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

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

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

公布了最高限价)。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4.7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5.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4.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I 分标和 II 分标适用）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注：▲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上述分标中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其中 I 分标、II 分标不允许同时中标，评标和中标顺序为分标：I 分标→II 分标）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分 (满分 20 分) |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评审价=最后报价。</p> <p>（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4）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20 分</p> | 20 分 |
| 2 | 商务资信分 (满分 10 分)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 10 分 |
| |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 <p>从 2022 年至今（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供应商有承接过类似公路养护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满分得 10 分。</p> <p>【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作为计分依据，要求清晰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p> | 10 分 |
| 3 |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 70 分 |
| 3.1 | 项目进度计划(满分 |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 12 分 |

| | | | |
|-----|---------------------------|--|------|
| | 12.00 分) | <p>一档（4.00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二档（8.00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有进度违约责任承诺。</p> <p>三档（10.00 分）：关键线路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四档（12.0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 |
| 3.2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满分 15.00 分) |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5.0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二档（9.0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理解，对重点、难点有关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2.0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可行。</p> <p>四档（15.0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 15 分 |
| 3.3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5.00 分） |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5.00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稍有不足，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p>二档（9.00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三档（12.00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可行，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15 分 |

| | | | |
|-----|---|---|------|
| | | 四档（15.0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科学合理，能高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 3.4 |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10.00 分） |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3.0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具体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稍有不足，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0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具体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仅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8.0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0.0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 10 分 |
| 3.5 |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满分 10.00 分） |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3.0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0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8.0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0.00 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有详细周密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 10 分 |
| 3.6 | 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00 分） |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一档（2.00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二档（5.00 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三档（7.00 分）：部分内容针对项目情况，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安全文明措施。</p> <p>四档（8.00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安全文明措施。</p> | 8 分 |

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标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 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合计（元） ③=①×② |
|------------------------------|-------|--------|--------|----------------|
| 1 | | 1 项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 | | |
| 服务期限：_____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价、合计、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专业 | 本项目中的 岗位 | 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备注 |
|----|------|----------|--------------|----|
| | | | 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武宣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武宣县城北路 330 号

联 系 人：黄体

联系电话：0772-5211164

乙 方（成交供应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证号：；安全生产 B 证：）

联系电话：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武宣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标）
2. **服务内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路基、路面、水沟、涵洞、公路碑、百米桩、安全警示设施、沿线绿化带及路产路权维护管理（具体养护范围及里程详见附件 1）。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大写：），包含人工、材料、设备、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每月向乙方下达养护任务，提供养护路线基础数据。
2. 每月组织验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3. 监督乙方养护质量，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要求配备合格人员及设备（详见附件 3），确保护养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2. 严格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养护工作，确保：（1）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杂草高度≤5cm；（2）排水设施畅通，桥梁、涵洞无堵塞；（3）沿线设施完好，警示标志清晰。
3.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问题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及采购文件要求。
2. 验收方式：甲方每月组织考核，按百分制评分：（1）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2）80-89 分：支付 90%；（3）70-79 分：支付 80%；（4）70 分以下：不予支付。

四、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
2. 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
2. 服务期满无违约情形的，保证金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且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2.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0.05%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养护路线表、考核标准、人员设备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养护路线明细表
2. 日常养护检查评分细则表
3.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清单

注：合同条款需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调整，金额、里程等数据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